**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213号　 类别：社会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强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有效防控消防事故发生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消防救援支队 会办：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李燕 | 岑巩县政协 | 557800 | 13985289150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近年来，我州消防安全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消除了一些安全隐患，州、县消防救援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随着我州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防安全工作仍不可忽视，村寨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的消防安全事故、城镇消防通道被占用影响消防救援和高层建筑发生火灾消防无力救援、工业企业的消防安全等仍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州、县城区高楼的建设，目前凯里及各县县城的住房高层已达到了30多层，而各县的消防救援能力只能勉强达到10层楼的高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当前，我州城乡消防救援工作仍有许多短板或薄弱环节，消防安全隐患险于明火，责任重于泰山，消防安全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建议：

一、加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教育，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努力杜绝消防事故发生。

二、加强消防救援演练，提高全民消防事故的逃生和救援能力，特别是学校学生的逃生演练。

三、加强消防通道管理，随时保持消防应急救援通道畅通无阻。

四、加大农村村寨消防设施建设，提升快速有效救援能力。

五、有效解决县城高层建筑与消防救援不匹配、不协调的救援设备设施，比如云梯等纳入十四五规划建设，使之形成相匹配、相协调的救援能力，避免一旦高层发生消防事故，无法实施有效的救援。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